

附件 4

##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 年度)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粮食流通及储备粮检查	对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以及收储、轮换、动用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储备粮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740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在本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且仓储设施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粮油仓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5 号) 第五条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我区纳入国家粮油流通统计信息系统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740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粮发(2018) 263 号)

		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辖区内储备粮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2号)第三十六条
2	对已备案或核准项目实施监管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跟踪检查投资政策和规定；对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省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检查；按国家和省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已通过区发展改革委备案或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